

卢氏县人民医院医保智能监管系统采 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19、LSGZ[2026]051-ZC039



采 购 人：卢氏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立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

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张江涛	18739850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	代仁旺	189390626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李博	1583985788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立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就卢氏县人民医院医保智能监管系统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卢氏县人民医院医保智能监管系统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19、LSGZ[2026]051-ZC039
- 3、采购人：卢氏县人民医院
- 4、采购内容：主要内容为采购医保智能监管系统1套；（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 6、采购预算：¥736000.00元
-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 8、质量要求：合格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 9、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内完成至正常运行
-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信息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

间以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3、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4、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或自行承诺）；

3.5、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税收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6、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且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2026年任意一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等问题；

3.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3.9、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11、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3.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04月08日00时00分至2026年04月22日08时40分

2、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办理CA证书：<http://www.smxgzjy.org/bwstb/23330.jhtml>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四、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2日08时4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

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 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 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评标打分部分: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 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 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4、在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在响应文件编制时, 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 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5、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发出中标通知书, 签订采购合同, 上传采购合同。

6、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 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工作。因响应人操作不当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等一切后果, 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8、采购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

八、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 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 郭亚楠

电话: 0398-7863556

地址: 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吴万顺

电话：13938128739、0398-2258998

地址：卢氏县莘源西路与迎宾路交叉口

监督单位：卢氏县人民医院监察室

联系人：冯晓燕

电话：13949777760、0398-7870394

地址：卢氏县龙山路102号

采购人：卢氏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卫展

电话：13639870271、0398-7870394

地址：卢氏县龙山路102号

代理机构：河南立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珊

电话：13030389566、0398-7879880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国家863科技产业园青商大厦6-33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卢氏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卫展 电话：13639870271、0398-7870394 地址：卢氏县龙山路102号
1.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立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珊 电话：13030389566、0398-7879880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国家863科技产业园青商大厦6-33号
1.3	项目名称	卢氏县人民医院医保智能监管系统采购项目
1.4	预算金额	¥736000.00元
1.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6	采购内容	主要内容为采购医保智能监管系统1套；（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7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内完成至正常运行
1.8	建设地点	卢氏县人民医院
1.9	质量要求	合格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2.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日前
2.3	磋商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2日08时40分
2.4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2.5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2.7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2.8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上传完后，为了验证CA锁是否正常，建议模拟解密下。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2日08时40分 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3.0	磋商顺序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磋商。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磋商专家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验收及付款方	1、按标书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3.3	式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协商。
3.4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方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条。</p> <p>代理费转账账户： 单位名称：河南立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卢氏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4MACMRQ8J3X 账号：411228010130021601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靖华路支行</p>
3.5	采购预算价	<p>本项目采购预算价：¥736000.00元</p> <p>凡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p>
3.6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7	报价	<p>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直接填报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综合评标基本完毕后进行第二轮报价。</p> <p>2、供应商所报总价包含此项目中采购、安装、调试、运输、税金、培训、售后等所有费用。</p>
3.8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医保智能监管系统</p>
3.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划定标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4.0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根据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需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贰份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4.1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p>

	<p>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p> <p>(三) 电子化项目供应商、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技术部门处理。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p> <p>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p>
--	---

	<p>磋商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系统中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磋商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7、响应人应在开标结束后，应该守在系统前，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或者磋商小组提出的答疑，报价和答疑时间为30分钟，若供应商错过时间或时间不够无法延时而导致文件无效或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机构无义务必须通知到每个供应商进行报价或答疑。在开标及评审过程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监督人是无法携带通讯工具，供应商若出现问题导致文件无效或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一）评标时，评委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p> <p>注：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市场主体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市场主体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供应商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市场主体库。</p> <p>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p> <p>（二）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供应商市场</p>
--	---

		<p>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三）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方案编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数量，供货日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供货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费用

3.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需有澄清或疑问，应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疑问后于 2 日内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

5.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采购截止时间前答疑。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要求

7.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9、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9.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上传完后，为了验证CA锁是否正常，建议模拟解密下。

10、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首页“下载专区”中查看。

1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磋商截止时间

12.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报价

14.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应包含产品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安装调试费、改造费、检测验收收费等各项费用。

14.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磋商

响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 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 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4.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 允许二次报价。

15、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5.2 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义务。

16、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7、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8、磋商

18.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18.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8.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18.4 磋商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按时在线解密;

18.5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8.5.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为无效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因磋商响应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因磋商响应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

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化磋商可以继续进行。

19、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在磋商会议开始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19.2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19.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0、磋商程序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及集中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第四章评审办法中形式、响应性评审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0.2.1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2.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0.2.3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20.2.4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预算金额、采购数量、交货期、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内容。

21、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价

21.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1.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21.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6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7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请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磋商原则和方法

23.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3.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23.3 评审方法

23.3.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3.3.2 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23.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有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有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2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在评审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5.2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5.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6、定标、成交通知

26.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6.3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服务承诺等。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对违约方收取成交金额 2%的违约金。

29、特别注意事项：

29.1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A、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9.2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0. 询问

30.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磋商方式, 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终止竞争性磋商磋商活动的条款等;
- (4) 磋商截止时间后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应重新组织采购, 评审期间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应重新组织采购。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 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 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 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3 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4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2.5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2.6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7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2\% = 1.2\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0\% = 4\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text{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text{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医保智能监管系统1套

系统整体技术要求	
系统技术架构要求	系统技术架构要求采用多层架构的B/S (Browser/Server, 浏览器/服务器模式)结构,采用面向服务技术架构(SOA, Service-Oriented rchitecture)技术方法设计,采用前后端服务分离技术路线,支持系统功能的组件化装配与加载运行,各业务模块服务运行相互独立,保证其中一个模块服务异常其他模块服务功能使用不受影响,各模块业务功能通过单点登录方式进行集成。
系统运行平台要求	服务端支持在Unix、Linux、Windows操作系统平台运行。
数据库系统要求	系统支持ORACLE (首选)、SQL Server、Mysql等主流关系型数据库;与院内第三方数据接口支持SQL Server、ORACLE、Mysql等主流数据库;支持内存数据库,如Redis等。
系统运行安全要求	系统具备查询操作日志、登录日志功能; 系统具备查询在线用户的功能; 系统具备对服务器的CPU、内存、硬盘使用情况监控功能; 系统具备对缓存数据库运行状态监测的功能。
★数据集管理	为保证业务数据的规范统一和系统的扩展性,系统需具备业务数据集的定义功能,对病案首页、医保基金结算清单业务表单数据集合字段的数据类型、值域等的管理功能。

功能模块	功能详细描述
数据采集及接口	<p>1、院内系统数据采集接口</p> <p>为实现与院内其他第三方系统实现数据交互,智能审核管理系统与第三方系统通过数据接口方式进行对接,接口方式可以为中间共享数据表、视图或数据库存储过程、webservice服务接口方式。具体接口标准以满足智能审核管理系统为标准,可根据客户信息化建设情况重新定义接口标准或使用目前已运行使用接口,可通过分别与第三方系统对接方式或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对接方式,以最小化影响现有系统的业务运行。</p> <p>智能审核管理系统所需数据,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据:病案首页及附页信息、医保患者出院结算信息、出院结算票据信息、住院患者收费明细、住院患者医嘱信息、住院患者病历文档信息、检验报告信息、检查报告信息、在院患者信息、住院患者诊断信息、住院患者手术及操作信息、医院药品及耗材目录、医院科室及人员信息、医院诊疗项目收费字典等。</p> <p>★ 2、区域医保平台及接口</p> <p>根据医保局端所提供的违规单据、违规费用明细数据、扣款单据、扣款明细数据下载的接口方式提供对应的数据下载或数据导入接口,将违规单据、违规费用明细数据导入到院内平台用于院内医保智能审核管理系统业务功能使用。</p>
医师助手	<p>1、医保知识库浏览</p> <p>医生可以查看医保诊疗项目、药品目录、中药饮片、医用材料及医保相关政策</p>

	<p>说明。</p> <p>2、门诊处方/住院医嘱核查预警 门诊处方/住院医嘱开立预警，在门诊处方/住院医嘱保存或医嘱提交前进行医嘱内容实时核查及预测； 住院药品、项目使用申请，对于核查疑似违规的医嘱继续使用进行使用申请； 住院医嘱审核记录查看，查看当前患者本次住院所有医保审核记录。</p> <p>★3、门诊慢病处方核查预警 门诊慢病处方开立核查预警，在处方开立环节对慢病患者处方与病种用药及治疗合规性核查及预警提醒</p> <p>4、预出院预警 药品、项目使用申请，对于核查疑似违规的医嘱继续使用进行使用申请； 审核记录查看，查看当前患者本次住院所有医保审核记录；</p> <p>5、医保违规费用申诉 根据医保局违规扣款明细申诉，支持按文字说明录入，添加佐证附件方式 申诉记录查询，根据时间申诉状态，住院号等条件查询当前医师的申诉记录。</p> <p>6、医保住院申请 对系统自动监测有疑似违规住院的患者，医师进行医保住院申请，由医保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入院登记</p>
医保扣款管理	<p>1、初审违规明细导入 根据医保局定期反馈违规明细导入院内平台，供院内医生进行违规申诉</p> <p>2、初审违规明细标记及分发 对导入初审违规明细进行标记是否进行申诉，功能支持对已标记为需申诉的明细进行一键分发给临床医师</p> <p>★3、初审违规申诉审核 根据导入医保局反馈的违规明细，医生申诉后统一审核管理，对于审核通过的统一在省医保平台进行申诉，系统支持按一个患者统一审核功能，支持与HIS或电子病历集成查询病历文档、医嘱、检查报告、化验报告的功能，支持申诉附件预览、下载的功能，支持驳回功能，支持查看当前违规明细的规则说明的功能，支持在当前页面查看该患者明细的功能。</p> <p>4、初审违规申诉审核记录查询 根据时间、单据状态、科室、医师、住院号等条件审核记录</p> <p>5、扣款明细导入 用于医保局对违规的项目最终扣款金额进行导入，支持近项目、医生汇总方式录入。</p> <p>6、扣款明细查询 根据日期、科室、医生、医保类型等条件查询违规扣款明细</p>
医保运行监测	<p>★1)入院登记违规核查 与HIS入院登记功能集成监测实时集成分解住院、频繁入院等违规行为。</p> <p>2)在院医保患者费用监测 对于在院已明确诊断医保患者，职能管理部门人员实时查看患者DIP入组情况，费用指标进度构成情况，并可根据费用进度比例、科室、医师、医疗组等条件进行查询。</p> <p>3)医保违规住院监测 对疑似违规住院形为的监测预警，如二次入院、低标入院、挂床患者、超长住院患者等违规情况的监测。</p> <p>4、项目分类占比指标监测，按出院患者统计监测期的检验检查费用、医疗耗材、</p>

	<p>治疗费用、CT检查、核磁检查与医疗总费用的占比情况，根据医院设定指标分析异常形为。</p> <p>5、非计划再入院率统计指标监测，按出院患者统计监测期的非计划再入院病例，根据医院设定指标分析异常形为。</p>
医保审核	<p>1、入院登记审核 医保管理人员对疑似违规入院登记患者的审核</p> <p>2、医嘱申请审核 医保管理人员对医生疑似违规开立医嘱的审核</p> <p>3、护士计费申请审核 医保管理人员对疑似违规护士记账的审核</p> <p>4、预出院审核 医保管理人员对疑似违规出院患者的费用审核</p>
运营监测及分析	<p>1、住院违规医嘱项目分析 根据时间查询条件住院患者违规使用药品、诊疗、耗材的按项目维度的汇总分析</p> <p>2、住院违规医嘱科室分析 根据时间查询条件住院患者违规使用药品、诊疗、耗材的按科室维度的汇总分析</p> <p>3、住院违规医嘱医师分析 根据时间查询条件住院患者违规使用药品、诊疗、耗材的按医师维度的汇总分析</p> <p>4、门诊违规处方项目分析 根据时间查询条件门诊医保患者违规使用药品、诊疗、耗材的按项目维度的汇总分析</p> <p>5、门诊违规处方科室分析 根据时间查询条件门诊医保患者违规使用药品、诊疗、耗材的按科室维度的汇总分析</p> <p>6、门诊违规处方医师分析 根据时间查询条件门诊医保患者违规使用药品、诊疗、耗材的按医师维度的汇总分析</p> <p>7、门诊慢病处方违规分析 按医师汇总统计门诊慢病处方违规次数、处方金额。</p> <p>8、医保扣款分析 对医保实际扣款通过接口文件导入后进行，按项目、科室、医师多个不同维度的分析，同时支持向下钻取查看扣款病例及具体扣款收费明细的功能。</p> <p>★9、分析报告 支持报告模板自定义的功能，报告内容数据格式支持柱状图、曲线图、表格、文字描述等； 报告支持在线浏览、下载编辑（WORD格式）</p> <p>★10、医保风险数据筛查 根据时间段对本院历史数据进行核查，支持筛查方案定义及方案重复使用，方案定义时支持选择规则列表。根据选择规则进行数据核查，核查结果支持明细导出与在线分析展示，同时支持生成word分析报告，报告可下载。</p>
系统运维及配置管理	<p>1、基本数据集 为不同的数据集添加相应的数据元，病案首页、医保基金结算清单数据集添加相关所需字段及字段规范的管理。</p>

	<p>2、药品、耗材和诊疗服务项目目录管理 对于医保、医院的药品、耗材和诊疗服务项目目录的查询、添加、修改、删除的功能。</p> <p>3、部门管理 管理当前医疗机构的所有部门信息，包括部门编码、部门名称、以及部门的类型和专业。</p> <p>4、用户管理 给当前医疗机构的所有职工添加相应的用户信息来进行系统的登录，包括用户的添加和密码的设置以及用户权限的分配。</p> <p>5、角色管理 为用户授予或取消本系统登陆的功能操作角色的分配，以及系统登录模块数据角色权限的管理。</p> <p>6、菜单管理 对当前系统所有菜单的管理，包括菜单名称、菜单显示顺序以及菜单显示图标的添加、修改和删除。</p> <p>7、数据字典管理 对当前系统中所有的字典数据的管理，对字典数据进行添加、修改、删除以及导出功能。</p> <p>8、日志管理 对当前系统的登录日志以及操作日志的查看，可以看到某个用户在某个时间登录了系统，操作了哪些业务功能，并支持查看接口详细调用参数的功能。</p> <p>9、在线用户管理 实现查询当前登录系统用户的功能，数据项包括登录用户名、登录IP、登录时间等信息，并提供强制退出的功能。</p> <p>10、服务器运行状态和缓存服务监控 系统应具备对服务器的CPU、内存、硬盘使用情况监控功能，包括总资源和已使用资源情况； 系统应具备对缓存数据库运行状态监测的功能，包括总资源和已使用资源情况；</p> <p>★11) 医保审核规则管理 对医保审核规则进行启用禁用，同时支持不同规则不在不则场景下支持不同的响应和处理方式，如退回处理、申请使用、确认继续，场景支持医嘱开立、护士记账、患者预出院、医保自查自纠等。</p>
--	---

参数项说明：标注★项表示该项技术或功能要求为系统必须具备且应完全符合或高于技术参数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投标函签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章或标注的内容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控股、管理关系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信息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企业履行合同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或自行承诺）；
		企业税收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税收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且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2026年任意一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诚信承诺及查询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等问题；</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p> <p>3、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结果清晰可见）；</p>
		其他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资料
1.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建设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技术部分： <u>65</u> 分 商务部分： <u>15</u> 分
-------	------------------	---

序号	评分因素 及分值	评分标准
2.2.2	报价（2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初步审查且第二轮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p> <p>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 100</p> <p>2、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p>
2.2.3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0-30分） 技术标 （65分） 总体服务方案 （0-8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能够全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0分；技术参数带“★”项为本项目必备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每少提供一项证明材料，扣2分，其他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p> <p>(1) 详细了解项目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性、可操作性理解非常清晰，得8分；</p> <p>(2) 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性、可操作性理解清晰，得5分。</p> <p>(3) 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性、可操作性理解不够清晰，得3分。</p> <p>(4)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项目工作重 难点分析 (0-8分)</p>	<p>(1) 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与理解透彻，能准确把握问题并清晰地指明问题的关键所在，同时提供针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提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解决对策，得8分；</p> <p>(2) 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与理解较为透彻，基本能把握问题并清晰地指明问题的关键所在，同时提供针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提出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解决对策，得5分；</p> <p>(3) 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与理解不够全面，不能准确把握问题并清晰地指明问题的关键所在，提供的针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不够完善，提出的解决对策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弱的，得3分。</p> <p>(4)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项目质量保 障方案(0-8 分)</p>	<p>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依据质量控制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方案。</p> <p>(1) 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周全，质量控制措施针对性强且科学、合理、可行的得8分；</p> <p>(2) 质量控制体系合理、可行，质量控制措施针对性弱、基本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p> <p>(3) 质量控制体系一般，质量控制措施无任何针对性、不合理的得3分；</p> <p>(4)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系统培训 方案（0-6 分）</p>	<p>（1）培训方案具体完整，有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能完全保证使用者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情况的得6分；</p> <p>（2）培训方案基本完整，有基本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能基本保证使用者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情况的得3分；</p> <p>（3）培训方案缺乏完整性，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不能保证使用者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情况的得2分；</p> <p>（4）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突发性事件 应急方案（5 分）</p>	<p>（1）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服务的快速响应机制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5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4）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2.4</p>	<p>商务 标 （15 分）</p>	<p>业绩 （0-6分）</p>	<p>提供2023年1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该项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售后 服务方案 （0-6分）</p>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需包含运维、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项目、售后服务组织等）</p> <p>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的条理性、可操作性及详细程度逐项进行评审：</p> <p>（1）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理解准确，方案内容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6分；</p> <p>（2）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内容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内容基本适</p>

		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2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0-3分)	(1) 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3分； (2) 承诺内容欠缺，考虑相对周全，针对性一般，相对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1分。 (3) 承诺内容欠缺，考虑不周全，针对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0.5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p>供应商综合得分= 报价得分+技术标+商务标</p> <p>1. 磋商小组对所有评审项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3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p> <p>3、以上评分项若缺项的，该项为0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审核。
- 2.1.2 形式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审核。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审核。

以上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

3.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6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4.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卢氏县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甲方将乙方作为 _____ 项目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1. 服务内容

1.1 分项报价明细：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指标：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双方协商。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个 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产品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

内解除故障。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12.2 产品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索赔

13.1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产品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

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产品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8.4 签定地点：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卢氏县人民医院医保智能监管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质量____，建设周期____，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供货服务。

2. 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根据项目情况，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投标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内容及服务（报价表附后）。

2.2接受采购人“合同文本”中条款的所有要求。

2.3一旦我方成交，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时的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2.4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60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2.7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小写： 元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建设周期			
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 注：1、投标报价仅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此处为第一轮报价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此时的最低报价并不是成交的条件。

供应商：（公章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或版本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功能参数	投标功能参数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签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书

致：卢氏县人民医院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及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4、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如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本项目预算金额10%的处罚，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情况一般介绍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标

七、商务标

八、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